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

###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 33,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奇投资”）、万家基金—恒赢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赢定增 5 号”）、万家基金—恒赢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赢定增 6 号”）、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投资”）及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尚颀”）。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就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分别与正奇投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基金”）、上汽投资和扬州尚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正奇投资、万家基金和扬州尚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正奇投资、恒赢定增 5 号、恒赢定增 6 号和扬州尚颀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除正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徐小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外，不存在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正奇投资、恒赢定增 5 号、恒赢定增 6 号和扬州尚颀的委托人、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正奇投资合伙人徐小敏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伙人徐铮铮系徐小敏之子，正奇投资与本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恒赢定增 5 号拟由本公司部

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由万家基金管理；恒赢定增 6 号拟由本公司部分骨干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由万家基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恒赢定增 6 号的委托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扬州尚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恒赢定增 5 号、恒赢定增 6 号将依法设立并办理产品备案，恒赢定增 5 号、恒赢定增 6 号、正奇投资、扬州尚颀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到位；

4、正奇投资、恒赢定增 5 号、恒赢定增 6 号、扬州尚颀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正奇投资、扬州尚颀合伙人不转让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应的合伙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万家基金不得接受恒赢定增 5 号、恒赢定增 6 号的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请。

5、正奇投资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在合伙人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正奇投资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与正奇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正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将提醒、督促其他合伙人遵守/履行上述规定。恒赢定增 5 号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万家基金将提醒、督促恒赢定增 5 号委托人遵守/履行上述规定。

6、补充协议系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与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正奇投资）
- 3、《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恒赢定增 5 号）
- 4、《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恒赢定增 6 号）
- 5、《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扬州尚颀）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